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文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5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7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